

深圳市罗湖区

建设工程中午或者夜间施工作业证明

证书编号：罗湖区 2026-0195 号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1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一工区（嘉宾站）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708439
施工地址	和平路（嘉宾路与船步街段）		
施工阶段	围护结构施工阶段		
作业内容	地连墙及咬合桩进行混凝土浇筑，浇灌方量约 600 立方		
作业方式	主要施工机械包括泵车 1 台、混凝土罐车 2-8 台		
作业时间	2026-09-15 12:00 至 2026-09-16 07:00 2026-09-17 12:00 至 2026-09-18 07:00		
项目负责人	陈晓晖	电话	15361606196
环境噪声防治措施	1、按规范设置隔声围挡，合理布局施工机械设备，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和设备，落实各项隔声降噪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3、施工场地应保持通道和道路通畅，合理设置运输车辆出口位置和进出路线并保持道路平坦，控制运输车辆车速，减少车辆鸣笛； 4、加强对装卸施工的管理，如金属材料在卸货时，要轻抬轻放，避免随意操作而产生的人为噪声扰民。		
备注	监理单位夜间值班电话：17818644804		
发证日期	2026 年 9 月 10 日		
注意事项	1. 施工单位必须按本证载明的施工时间和内容进行施工并落实上述环境噪声防治措施； 2. 施工单位须提前二十四小时在施工现场周围受影响的小区的显著位置（如电梯、楼梯口）张贴许可证及施工作业告示，同时做好对周围居民的解释工作； 3. 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做到文明施工； 4.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法律条款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八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 （二）按照正常作业时间开始施工但是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 ... 第二十九条 具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情形之一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五个工作日向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应当自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		
法律救济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 i 深圳 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如向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罗湖区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 i 罗湖微信公众号在首页点击“行政复议”并填写相关信息、提交相应材料。		

发证机关：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